

第一題 極大的奧秘—基督與召會

上一篇 [回目錄](#) 下一篇

弗5:32 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召會說的。

極大的奧秘—基督與召會

保羅在歌羅西二章二節說到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；在以弗所三章四節說到基督的奧秘，就是召會。五章三十二節保羅說，『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召會說的。』基督與召會乃是一靈，（林前六17，）如同丈夫與妻子成為一體所表徵的，這是極大的奧秘。召會是基督的配偶，出自於基督，生命和性情與基督相同，並且與基督是一，這確是一個極大的奧秘。

神的奧秘是基督

新約所啟示之神的經綸主要有兩個奧秘。第一個奧秘啟示在歌羅西書，就是基督是神的奧秘。保羅在二章二節說，『完全認識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。』基督乃是神的奧秘。神本身就是個奧秘。祂是真實的、活的、全能的，卻是看不見的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所以神是個奧秘。這位奧秘的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裡；因此，基督乃是神的奧秘。基督不僅是神，更是具體化、說明、解釋、並彰顯出來的神。主耶穌說，『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』（約十四9。）因此，基督是可見的神。神經綸的第一個奧秘是基督，就是彰顯出來的神，作神的奧秘。

基督的奧秘是召會

第二個奧秘是基督的奧秘，啟示並解釋於以弗所書，特別是在第三章。基督也是個奧秘。保羅在四節用了『基督的奧秘』一辭。此外，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說，『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秘的榮耀在外邦人中是何等的豐富，就是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。』我們這些信徒，有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；但我們所擁有的這位基督是個奧秘。雖然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世人卻不明白祂在我們裡面；對他們而言，這乃是一個奧秘。雖然基督是奧秘的，但召會是基督的顯出。召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乃是基督的彰顯。我們看見召會，就是看見基督；我們進到召會裡，就是進到基督裡；我們接觸召會，就是接觸基督。召會實在是基督的奧秘。（新約總論第七冊，二六五至二六六、一二至一三頁。）

亞當和夏娃陳明一幅基督與召會完整的圖畫

聖經的頭一對夫婦，亞當和夏娃，陳明基督與召會一幅滿了意義且完整的圖畫。按照創世記，神不是同時，也不是用同樣的方式造男造女。首先，神用地上的塵土塑造男人的身體。然後，祂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裡，那人就成了活的魂。（二7。）神造了男人之後，說，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。』（18。）鳥獸被帶到亞當面前，亞當給它們起名。『只是亞當沒有找到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。』（20。）亞當裡面渴望得著一個配偶，得著與他相配的人；然而，牲畜、飛鳥、走獸當中，沒有亞當的配偶。為要產生這樣的配偶，『耶和華神使那人沉睡。』（21。）在亞當沉睡時，耶和華取了亞當的一條肋骨，並用這條肋骨建造成一個女人。（22。）女人在生命、性情、和形狀上都和男人一樣。因此，當神把女人帶到亞當面前時，亞當驚奇的說，『這一次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』（23。）亞當知道他終於找到了他的配偶。

二章二十四節指明，男人和他的妻子乃是一體。我們不該把丈夫和妻子當作兩個分開的人，乃該當作一個完整的人，當作一個完整單位的兩半。丈夫和妻子是一個完整的單位，這是一幅美妙的圖畫，說出基督與召會乃是一個實體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五三八至五三九頁。）

主向彼得啟示基督與召會

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，把祂的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問他們說，『人說人子是誰？』（13。）他們回答後，主接著問說，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（15。）西門彼得從父得著啟示，回答說，『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兒子。』（16。）

按照以弗所五章三十二節來看，有一個極大的奧秘，這個奧秘有兩個部分，就是基督與召會。在馬太十六章十六至十七節，父所啟示的基督只是這極大奧秘的頭一部分，所以主耶穌在十八節論到召

會說，『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』這有力的指明，召會必須是屬於基督，並為著基督的。首先，基督被人承認，為人所知，甚至被人得著。接著主說，祂要把祂的召會建造在『這磐石』上。這磐石不僅是指基督，也是指彼得從父所領受關於基督的啟示。召會乃是建造在基督和這關於基督的啟示上。因此，這裡的『磐石』不僅指基督自己，也指對基督的領會、認識、經歷與得著。（馬可福音生命讀經，一六六頁。）

神話語的完成－基督與召會

在新約時代，使徒們，特別是使徒保羅，在神的奧秘（基督），以及基督的奧秘（召會）這兩點上，完成了神的話，將神的經綸完滿的啟示給我們。在歌羅西二章二節，保羅說到『完全認識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』。在以弗所三章四節，保羅說到基督的奧秘。在歌羅西二章二節，神的奧秘是基督；在以弗所三章四節，基督的奧秘是召會。此外，保羅也得著關於神的經綸這個啟示。（林後十三14，弗三14～19。）因此，神話語的完成包括基督與召會這極大的奧秘，（五32，）就是關於基督－頭－的完滿啟示，（西一26～27，二19，三11，）以及關於召會－身體－的完滿啟示。（弗三3～6。）（新約總論第一冊，一一頁。）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一、一九〇、二一三篇；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九、五十三篇；馬可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十六篇。